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4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2/11/2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二)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林寶全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822/11-12 —— 2012年3月2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3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824/11-12(01)—— 因應2012年
號文件 3月21日會議
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1824/11-12(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2年3月21日
及4月12日會議
上所提事項作
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689/11-12(01)—— 因應2012年
號文件 4月12日會議
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1689/11-12(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2年4月12日
會議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824/11-12(03)——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
的函件(立法會
CB(1)1321/11-12
(03)號文件)作出
回應的文件
- 立法會CB(1)1321/11-12(03)——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在2012年3月
15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3)511/11-12號—— 條例草案
文件
- 文件檔號：CITBCR 05/08/1——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 立法會LS37/11-12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10/11-12(01)——由政府當局擬備以顯示對《商品說明條例》及《電訊條例》擬議修訂的最新標示版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 (a) 修訂 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 13 條下在擬議的 13D(3) 條中連接(a) 及 (b) 段的連接詞，以 "或" 取代 "及"，以反映該兩段說明的情況不需要一併理解的立法原意；
- (b) 鑑於 "該損害" 一詞原來引述自的第 13D(5) 條已告刪除，對擬議第 13D(3)(b)(ii) 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中文文本中 "該損害" 一詞作出修訂；
- (c) 參照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草案》第 2 條中使用的一項附註提出的修正案，提出一項修正案，闡釋在條例草案中使用的附註的法律地位及效力，以及考慮應否刪除在條例草案第 8 條下擬議第 7A 條中使用的附註或將該附註改為適用於一般情況的附註，以免令人對擬議第 21A 條的適用範圍引起疑慮；及
- (d) 提出修正案，在擬議第 20(3) 條英文本中有關 "principal officer" ("主要人員") 及 "shadow director" ("幕後董事") 的定義內，以 "all the directors" 代替 "the

"directors"，以使有關條文更清晰，以及在擬議第20(3)條中文文本中有關定義內，以"所有董事"取代"一眾董事"。

I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第六及第七次會議將分別於2012年5月17日下午2時30分及2012年5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由於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繼續進行，原定於2012年5月1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第六次會議其後取消。)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6日

附錄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629 - 0007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開會辭	
000701 - 0011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法案委員會在2012年3月21日及4月1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1824/11-12(02)號文件)。	
001119 - 00135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以英國的《1968年商品說明法》為參照，討論貨品和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和商業吹噓，以及討論 <i>Cadbury Limited v Halliday [1975]1 WLR 649</i> 一案是否適用於條例草案下"商品說明"的擬議定義。	
001357 - 0023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2012年3月15日的函件所提問題的回覆(立法會CB(1)1824/11-1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建議簡化擬議第13D(3)(b)(ii)條的擬寫方式作出回應，表示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訂該項條文，說明"該營業行為相當可能導致該群體(而該群體是唯一受如此影響的群體)的一般成員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草擬方法或需作出微調)，並刪除擬議的第13D(5)條。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上述建議：修訂在擬議的13D(3)條中連接(a)及(b)段的連接詞，以"或"取代"及"，以反映該兩段說明的情況不需要一併理解的立法原意。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338 - 002742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u>擬議第13D條 —— 一般消費者</u></p> <p>討論擬議第13D(5)條中"在一定程度上扭曲消費表現"的涵義。</p> <p>方剛議員反映業界提出的下述關注：若消費者改變主意，購買促銷物品而不購買原先打算購買的物品，商戶或會不慎作出被視為在一定程度上扭曲消費者的消費表現的行為。</p> <p>政府當局表示，若不涉及不良營商手法(例如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及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等)，商戶便不會觸犯罪行。</p>	
002743 - 004530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擬議第13E條 —— 誤導性遺漏</u></p> <p>方剛議員反映業界出的下述關注：在前線工作的推銷員不一定能全面掌握數碼及電子產品的所有特點及功能，以致他們有可能觸犯誤導性遺漏的罪行。他亦反映，業界關注到，若商戶未能把所提供的所有優惠告知消費者，會否構成誤導性遺漏。就此方面，方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根據擬議第16BA條所發出的執法指引中清楚訂明，就獲授權人員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可行使權力的事宜而言，何種行為將會構成罪行。此舉可令商戶加深瞭解當局如何執行有關法例，從而避免不慎觸犯法例。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就制定指引的事宜徵詢業界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第13E(2)及(3)條，判斷某營業行為是否誤導性遺漏，須考慮該營業行為的所有特點及情況，例如用以傳達該營業行為的媒介是否存在限制(包括時空限制)；若存在限制，商戶有否採取措施，以其他方式向消費者提供資料。該條文的立法原意旨在防止遺漏有關該營業行為的重要資料。此外，《商品說明條例》第26條訂明，商戶可以錯誤或意外等作為免責辯護。</p> <p>政府當局將會就擬議第13E(2)(b)條中文文本提出修正案，以"隱藏"取代"隱瞞"，以避免誤解。</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補充，擬議第13E(5)條界定"重要資料"，其中包括一般消費者為作出有根據的交易決定所需的資料，但根據擬議第2(1)條，"交易決定"是指消費者就是否、如何或按甚麼條款，決定購買<u>某</u>產品、就<u>某</u>產品付款、保留或處置<u>某</u>產品(並非<u>任何</u>一件產品)等而作出的決定。</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就執法指引的大綱擬稿諮詢法案委員會及業界意見。擬議第16BA條規定，必須在發出該等指引前完成諮詢工作。</p>	
004531 - 0051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u>擬議第13D條 —— 一般消費者</u></p> <p>討論在決定某消費者群體是否特別易受到左右時，應否把財政困難及"特定的不幸情況或狀況"列為擬議第13D(3)(b)(i)條提述的相關因素。</p> <p>討論以"左右"一詞作為擬議第13D(3)(b)(i)條英文文本中"vulnerable"一字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恰當(尤其在與於擬議第13D(3)(b)(ii)條中的"影響"一詞比照下)。</p> <p>政府當局表示，按照《現代漢語詞典》及《國語活用辭典》，"左右"的意思亦指"支配、操縱"或"影響、支配"，其含義較多及豐富，因此，就擬議第13D(3)(b)(i)條而言，"左右"一詞較適合作為"vulnerable"的中文對應詞。政府當局將會就擬議第13D(3)(b)(ii)條提出修正案，因此會審慎制訂有關的中文文本用詞，以避免有關條文的各中文文本用詞出現不一致的情況。</p> <p>助理法律顧問建議，鑑於"該損害"一詞原來引述自的第13D(5)條已告刪除，對擬議第13D(3)(b)(ii)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中文文本中"該損害"一詞作出修訂。</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101 - 0057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討論在條例草案中使用附註的做法，並討論是否需要參照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草案》第2條中使用的一項附註提出的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闡釋在條例草案中使用的附註的法律地位及效力。</p> <p>討論應否刪除擬議第7A條中使用的附註或將該附註改為適用於一般情況的附註，以免令人對擬議第21A條的適用範圍感到混淆。</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5701 - 011300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文本)</p> <p><u>最新標示版本(立法會 CB(1)1510/11-12(01)號文件)</u></p> <p><u>擬議第13G條 —— 餌誘式廣告宣傳</u></p> <p>方剛議員反映業界提出的下述關注：由於若干產品(例如在外國製造的流行電子產品)的付運時間並非在商戶的控制範圍內，假如商戶推出廣告後無法供應該等產品，或會不慎觸犯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罪行。</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沒有訂明未能交付產品即屬違法。條例草案規定，在考慮該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和宣傳品的性質後，該商戶須在合理期間內，要約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擬議第26A條針對餌誘式廣告宣傳罪行提供額外免責辯護。</p> <p>討論擬議第13G(2)(a)及13G(2)(b)條的立法原意。政府當局證實，控方須證明一個合理的人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名以商戶身份行事的人將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某指明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p>	
011301 - 012130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擬議第13H條 ——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u></p> <p>政府當局回應方剛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年初前就執法指引擬稿諮詢業界意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討論擬議第13H條與英國《2008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附表1第6段對罪行的擬寫方式有何分別。政府當局確認，控方只須證明在擬議第13H(2)(a)至(c)條所描述的情況中(而非在最初作出購買邀請時)商戶拒絕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是出於促銷不同產品的意圖。	
012131 - 013111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u>擬議第13I條 —— 不當地接受付款</u> 政府當局回應方剛議員對不當地接受付款罪行的刑事門檻的關注時表示，舉證責任在於控方，控方須證明商戶接受消費者付款時，沒有意圖供應該產品或有意圖供應有重大分別的產品，或證明沒有合理理由相信商戶能在指明期間或合理時間內提供該產品。	
013112 - 01314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4條 —— 修訂第18條(罰則)</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3141 - 01344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第15條 —— 取代第20條(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u> 鑑於將會就《競爭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中，在有關"shadow director"("幕後董事")的定義內，以 "all the directors" 代替 "the directors"，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下述建議：應否提出修正案，在有關 "principal officer"("主要人員")及 "shadow director"("幕後董事")的定義內，以 "all the directors" 代替 "the directors"，以使有關條文更清晰，以及在中文文本中有關定義內，以 "所有董事"取代"一眾董事"。 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在擬議第20(2)條加入 "或聘用"，並以"公司秘書"取代"秘書"(《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有提出此項要求)。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442 - 0136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6條 —— 修訂第21條(因其他人的過失而引致的罪行)</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3601 - 0138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u>第17條 —— 加入第21A條(域外法律效力)</u> 政府當局表示正在徵詢律政司意見，並會就助理法律顧問2012年3月15日的函件提出的問題作覆，解釋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類似《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第7(2)條的條文，以防止商戶試圖迴避《商品說明條例》條文的實施，或藉此剝奪香港法院的管轄權。	
013812 - 01385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8條 —— 修訂第26條(以錯誤、意外等作為免責辯護)</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3859 - 0142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9條 —— 加入第26A及26B條(餌誘式廣告宣傳的額外免責辯護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的額外免責辯護)</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4201 - 0143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0條 —— 修訂第33條(與定義有關的命令)</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4301 - 01433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1條 —— 修訂第34條(民事權利的保留條文)</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4340 - 01444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6日